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0年10月20日，泰格股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沃森及喬欣股權(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懷謹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合夥協議項下所有合夥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8.32億元，其中泰格股權須出資人民幣6億元。

合夥企業乃旨在投資於生物醫藥、生物技術、醫療健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夥企業的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0年10月20日，泰格股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沃森及喬欣股權(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懷謹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合夥協議項下所有合夥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8.32億元，其中泰格股權須出資人民幣6億元。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訂約方	(i) 懷謹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泰格股權（作為有限合夥人）； (iii) 沃森（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v) 喬欣股權（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蘇州泰福懷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名稱根據工商登記為準
合夥企業的目標	於從事生物醫藥、生物技術、醫療健康及相關行業公司的股權投資
出資	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作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8.32億元。懷謹投資、泰格股權、沃森及喬欣股權須分別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3千萬元。 泰格股權將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年期	除非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文提早清盤或解散，否則合夥企業應自首期出資（「 首期出資 」）截止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合夥企業首四年為投資期（「 投資期 」），而其後四年為管理期（「 管理期 」）。最後兩年將為退出期（「 退出期 」）。經顧問委員會批准後，退出期可延長一次，每次延長不超過一年（「 延長 」）。
合夥企業的管理	懷謹投資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合夥人已同意委任一名管理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將由普通合夥人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須根據合夥協議就應由顧問委員會討論及批准的事項作出批准或向普通合夥人提出建議。未經顧問委員會批准，合夥企業於單一投資實體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合夥人當時認繳出資總額的15%，惟就投資目的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子基金除外。

投資決策委員會

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將由管理人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釐定投資計劃。任何投資及退出須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並須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投票方式通過。

管理費

合夥企業須於投資期及管理期內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2%的年度管理費。於退出期內毋須支付管理費。

溢利及資產分配

投資溢利須於投資變現後三個月內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根據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彼等，直至彼等收回其全部實繳出資；
- (2) 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彼，直至彼收回其全部實繳出資；
- (3) 根據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彼等，直至累計達到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獲得的金額等於其實繳出資額按照每年8%的單利計算所得的門檻回報（「**門檻回報**」），門檻回報的計算期間為該合夥人對相應已退出的投資項目的實繳出資的每一付款日次日起到該合夥人收回該部分實繳出資之日止；
- (4)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的累計取得的金額達到上述門檻回報除以80%再乘以20%的金額；
- (5) 任何餘下溢利的80%須根據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彼等，而任何餘下溢利的20%須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儘管普通合夥人應盡其最大努力避免於合夥企業解散前透過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惟倘普通合夥人認為此舉符合合夥人的整體利益，則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合夥企業可透過向合夥人分配公開可交易證券的方式進行分配。於合夥企業清盤後，普通合夥人可分配具有有限流動性的證券或任何其他非現金資產。

虧損及債務分擔

有限合夥人須承擔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彼等各自的出資額為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公司在臨床醫藥研究領域的優勢，本公司將能夠拓展其投資渠道，並透過投資合夥企業獲得投資回報。是次合作亦將提升本公司綜合服務能力，為本公司帶來優質項目儲備。董事相信，有關投資與本公司於生物技術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策略相輔相成。

合夥協議的條款（包括各合夥人的出資）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泰格股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國內外醫藥和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及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正在全球擴展。

有關其他方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例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其將予成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懷謹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沃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研發；生物項目引進、合作與開發；生物技術相關項目技術服務研發；生物製品、生物類藥品及相關材料進出口；以及技術進出口的業務。

喬欣股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管理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管理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懷謹投資、沃森、喬欣股權、管理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夥企業的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其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上市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懷謹投資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懷謹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懷謹投資」	指	蘇州懷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泰格股權、沃森及喬欣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指	泰格股權、沃森、喬欣股權及懷謹投資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的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將予成立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喬欣股權」	指	寧波喬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格股權」	指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沃森」	指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